



在岗和离岗保密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相关单位保密规定，鉴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从事保安服务工作，为保护国家秘密，防止泄密事项发生，乙方对甲方作以下承诺：

1. 本人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单位的任何事件，在岗和离岗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。
2. 本人承认在工作期间接触的任何秘密事项及资料，在岗和离岗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。

3. 本人已清楚知道因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中的窃取、刺探、非法提供、非法持有、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。

4. 本人如违反“在岗和离岗保密承诺书”规定的行为，公司有权追究本人相关责任。

5. 上述离岗保密承诺书本人已经仔细阅读，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，本人愿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责任自愿签订“在岗和离岗保密承诺书”。愿意按承诺书中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。保密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6. 本保密承诺书一式叁份，服务单位壹份、公司壹份、承诺人壹份。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不文明行为时须注意文明用语，不可发生冲突，如屡劝不听，要及时向法院报告，禁止保安人员采用粗暴行为执勤，并协助维护好绿化和环境卫生工作。	完成当月止。	3. 被投诉采用粗暴行为执勤，核查属实，扣 1 分。情节严重扣 2-4 分。	4. 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无故脱岗、串岗、打闹、看书报、收听广播、玩手机游戏、打瞌睡，每人每次一例扣 0.5 分。扣至完成当月止。	5. 保安人员不服从业主指挥，一例扣 1 分。	6. 执勤期间大声喧哗，粗言秽语，每项扣 0.5 分。情节严重扣 1 分。
---	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保安人员纪律要求(满分10分)	保安人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,文明执勤、言语规范、训练有素,认真履行职责。对违反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人,保安人员必须以礼貌劝止和教育为原则,在劝阻	1. 值岗时保安人员姿势随意、懒散,一例扣0.5分。扣至完 成当月止。 2. 安保值班人员着装不整、形象不好;未按要求佩戴安保装备执勤,每项扣0.5分。扣至
	保障法院正常运作和安全等安保服务。(满分20分) 假日连休的假日或业主特殊任务)或特殊情况(灾害、突击、迎检等)要加强安保力量,并协助处理各种临时性任务,保障法院正常运作和安全等安保服务。(满分20分)	1. 未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任务,一例扣2分。 2. 在重大节日及发生突发情况时,因安保工作被上级领导或其他单位投诉,核查情况属实原因的,视情节轻重一例扣2-5分。 3. 因处理时间方式不妥造成负面影响而被新闻媒体曝光,视情节轻重一例扣2-5分。
		7. 收到《保安服务项目整改通知书》后,无及时整改,一例扣2分,直到整改完成当月停止扣分。 节严重扣2~5分。

2. 门岗保安人员无监管及做好入院的车辆进出院登记；无检查可疑人物或物品，让当事人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法院；一例扣1分。情节严重扣2~5分。 3. 区域内巡逻应不少于30分钟进行一次，不按规定的时 间、路线巡逻的，扣2分；无巡查记录，扣1分；未及时向业主汇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不安全行为，扣2分； 4. 无按要求每天做好法院内各区域的消防安全检查，扣1分；每月无做好消防设施检查 和登记工作，扣1分，情节严重扣2~5分 5. 无成立应急小分队，扣2分。不能随时提供紧急支援，扣2分。 6. 区域内出现紧急情况，应紧急汇报和处理，每项扣1分。情	执行7*24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，可根据业主对岗位要求分早、中、晚班排班，为法院提供区域内日常门岗执勤、消防巡查、三防巡查、安全防范、监控管理、车辆停放管理等。 (满分40分)	三、安保服务管理总 体质量(满分60分)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录归档案	使用的各种机（器）械、消防	理（满分 10 分）	（二）承包单位派驻到法院的 队伍相对稳定，熟悉法院内环 境，并加强管理教育，定期进 行技能安全培训工作。（满分 5 分）	3. 无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相关 安全保卫工作的实操演练，一 例扣 2 分。	1. 未按合同约定岗、定人，缺 1 人次除扣减相应人工费外，一 例扣 1 分。
使用的各种机（器）械、消防 器材。（满分 5 分）	2. 保安人员对各种机（器）械、 消防器材的使用不熟悉，一例 扣 1 分。	3. 未对法院提供的设备进行 保养和维修，使设备不能正常 使用，一例扣 2 分。	1. 凡法院组织承包单位驻场 员工进行现场培训，出现无故 不参加者的，一例扣 1 分，情 节严重扣满分。	2. 承包单位没有定期对驻场 员工进行安全、纪律及各种 （消防、反恐、防盗等）技能 培训或不能提供培训资料的， 一例扣 1 分。	（一）总保安人员人数不少于 采购方保安员岗位设置的 12 个工作岗位的规定人数，严格

检评项目	检评要求	扣分标准
一、总体规划 实施管理(满分20分)	(一) 法院对承包单位派出的保安人员的岗位设置、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。(满分10分) (二) 承包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安保服务方案,结合法院内特点制定防偷盗、防破坏、防火灾、防暴恐、防气象灾害等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、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演练方案、以及组织架构、人员录用、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工	1. 未按合同约定编制安保管理计划、值班人员排班表、应急预案、反恐消防演练方案、当月工作计划或节后工作总结,一例扣2分。 2. 编制计划不完善的,扣1分,扣至编制完善当月止。
二、购置安保装备及再教育记	(一) 承包单位必须购置常规安保装备及相关材料设备等。保安人员必须熟悉安全保卫	1. 未按工作需求购置安保装备,一例扣0.5分,扣至补充完整为止。

保安服务评分办法

为了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认真履行合约，提升更好的服务，特设

定服务评分制度。每季度基础分设为100分，采取检查评分制度，再

以综合评定的办法计算当季度的实得分。每季度的服务费内提取

¥20000.00元列作计分值，分摊100分，每分值是¥200.00元。

当季度扣罚的分数在当季度兑现，直接在财政支付款项中扣减。

所有扣分内容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。采购人就日常检查记录与季

度末检查结果评定分数，即是中标人当季度的服务得分。考核分数

90分以上为合格，9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每季度检评的平均分数作为

年度合同期限末尾当月进行的年度检评综合评定的依据，年度平均考

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才能继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，否则视为中标人

违约，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附件：《保安服务质量管理评分细则》

保安服务质量管理评分细则

为保证责任到位，提高法院安保服务水平，特制定本评分标准。

在安保服务年限内，每月的服务费内提取20000元列作计分值，分

摊100分，每分值是200元。每月采取检查评分制度，再以综合评定

的办法计算当月的实得分。当月综合评定的分数 ≥ 90 分，服务费按

照全额支付；当月综合评定的分数小于90分，扣罚的分数在当月兑

现，直接在财政支付款项中扣减。具体如下：

检查小组每季度末对物业服务进行评定，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。

1.8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

方式解决：

1.8.1 将争议提交 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；

1.8.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9 双方协商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需乙方另增派保安人员或延长执勤时间加班加点时，甲方应向乙方依法支付劳务费用。

1.10 合同生效

1.10.1 合同期满，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，乙方应优先续订合同。
1.10.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，合同一式 4

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。

甲方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附：

1、保安服务评分办法

2、在岗和离岗保密承诺书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

乙方：



1.4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

1.4.1 保安费按季度计算（季度保安费 90000 元，大写：九万元

整），第一季度计算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-2024 年 1 月 15 日（即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初开具发票，月底验收付款），依次类推，采购人于每季度底对中标人的物业服务服务质量进行考评，考评后三天内中标人提交等额正式发票。

1.4.2 发票开具方式：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1.5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履行期限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-2026 年 10 月 15 日（合同

一年一签）；

1.5.2 履行地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及四个派出人民法庭；

1.5.3 履行方式：提供保安服务。

1.6 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

式履行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
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% 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%；
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甲方有权在要
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；

1.7 验收方式及标准

1.7.1 检评组织机构

由采购人及中标人组成物业服务质量检验评定小组，日常检查工作由

法院法警队负责。

1.7.2 检查评定方式及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安全服务、物业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河南广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1.1.2 成交通知书；

1.1.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(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)；

1.1.4 竞争性磋商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；

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标的

1.2.1 标的名称：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安全服务、物业管理

服务项目；

1.2.2 标的数量：1；

1.2.3 标的质量：须达到公安部颁发的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

量控制》的要求。

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1080000 元(大写：壹佰零捌万元人民币)，

期限三年。

合同编号:

签订合同文本

(服务类)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安全服务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甲方: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

乙方: 河南广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: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5 日